

证券代码：834125

证券简称：林中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碧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4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2,243,819.28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0,000,000 元、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9,202,679.69 元、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-12,144,883.12 元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百零一条	<p>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；</p> <p>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等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；</p> <p>（五）企业文化建设；</p> <p>（六）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。</p>	<p>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；</p> <p>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等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；</p> <p>（五）企业文化建设；</p> <p>（六）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</p>

		<p>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</p> <p>(七)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。</p>
--	--	-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〈章程修正案〉备案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备案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宾芳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